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2〕96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三夏”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练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8号）及《关于持续推进本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青农委〔2019〕92号）精神，为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本区对收购本区茭白秸秆并实施离田利用的单位，按照实际秸秆利用量，给予 25 元/吨的资金补贴，其中市补贴 20 元/吨，区补贴 5 元/吨。

经练塘镇对“三夏”茭白秸秆综合利用数量进行汇总、初审、公示，区农业农村委抽查确认，并经市农业农村委检查核实，2021 年我区“三夏”茭白秸秆综合利用 22166.11 吨，补贴资金 554152.8 元，其中市财政 443322.2 元，区财政 110830.6 元。

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授权农委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到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本区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将在“青浦三农”APP 等网络平台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 2021 年“三夏”秸秆收集与综合利用补贴资金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